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567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彭建福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8,000元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9月3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2,25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惟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樹林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